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披露 2018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来，由于市场环境已与 2018 年 12 月制定发行方案时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董事会认真研究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事项。公司终止 2018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 2018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孙蕴宝_____

陈关亭_____

罗奕_____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